

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文件

浙数医〔2025〕31号

关于对《单克隆免疫球蛋白鉴定和分型实验室检测室间比对规范》团体标准拟发布的公示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，国务院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与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以及国家、省等标准化有关规定，按照本会规定，在常务理事会领导下，2025年9月28日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召开技术审查会，组织专家对河南省中医院（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）与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联合申请的《单克隆免疫球蛋白鉴定和分型实验室检测室间比对规范》团体标准项目进行技术审查，经答辩，通过专家书面表决7/7审定同意。经“标委会”主任委员、本会常务理事会理事长按程序审批同意，现对该项拟发布标准在本会网站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。

如有单位或个人对该项拟发布团体标准存在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（2025年10月29日-2025年11月4日），以实名制将意见反馈至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。

联系人：紫 苏 文 术

电 话：0571-85851506

邮 箱：429664124@qq.com

地 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五常街道溪沁街 258 号知识产权创
新产业园 A 座 305

附件：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团体标准《单克隆免疫球蛋白
鉴定和分型实验室检测室间比对规范》拟发布稿



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印发
